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九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 SARS 因應小組會議 92 年 7 月 28 日暨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92 年 12 月 12 日會議決議。
- 二、傳染病防治法。
-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今年（92）秋冬流感及 SARS 重要防疫政策與各項措施』。

貳、目標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 （一）召集人：學務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執行聯絡人：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三）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感染科）、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四）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下簡稱保健中心）
 - （1）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2）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

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 (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 (6) 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組）

- (1) 接獲保健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住宿組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教官與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三)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四) 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

-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 (2) 僑生或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五)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六) 學務處其他組室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三、總務處

(一) 文書組

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二) 事務組

- (1)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 (5) 協助病媒之撲滅。

(三) 保管組

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四) 營繕組

- (1) 平時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 購運組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六) 出納組

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七) 駐衛警察隊

-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八) 經營管理組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四、會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五、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六、人事室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 (二)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 (三)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 (四)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八、各院、系、所、處、室

- (一)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 (二)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保健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保健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 (三)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四)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九、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一)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並協助保健中心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 (二)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中心內散佈。

十、圖書館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軍訓室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 (二) 體育室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十二、膳食協調委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本原則由本校校

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時機。

- 二、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2）。
- 三、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

伍、各工作流程

- 一、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3-1）。
- 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發燒就醫流程（附件 3-2），本原則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時機。

陸、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治分級與措施（附件 4）

本分級防治措施除 SARS 外，亦適用於其他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本分級防治措施適用之疾病種類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下簡稱保健中心）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制訂之『今（92）年秋冬流感及SARS重要防疫政策與各項措施』

（<http://www.cdc.gov.tw/SARS/sarsbook/今年秋冬流感期SARS因應政策.htm>），訂定本校SARS防疫措施與發燒病人處理原則如下：

- 一、請遵守保健中心『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之相關規範（如附件 1-2）。
- 二、有慢性病（例如：糖尿病、惡性腫瘤、自體免疫疾病、心肺功能不佳、尿毒症等）或經常需進入醫院工作或實習者宜注射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以避免罹患流行性感感冒而與 SARS 不易區分（但注射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並不能預防感染 SARS）。
- 三、當有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請自我監測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或口溫超過 37.5°C 或腋溫大於 37°C）請停止上班上課，並勿前往公共場所。
- 四、發燒人員可打 177 專線或洽保健中心（電話 3366-2155, 3366-2175 或 3366-9595）諮詢就醫事宜；前往醫院前請洗淨雙手並戴上外科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發燒人員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保健中心，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 六、發燒人員就醫後，需依醫師指示住院治療或返家休養。未住院者休養時間以三天為原則，若三天後病情已改善，且未服用退燒藥也不再發燒，則可恢復上班上課。若三天後仍未完全退燒，宜再次就醫查明病因，除非醫師認定發燒非由傳染病造成且開立證明，否則仍應繼續在家休養直至痊癒為止。
- 七、所有發燒人員請一律通知保健中心，以便保健中心可掌握校內之疫情採取因應對策；保健中心了解個人病況後，也可開立校內請假所需之證明。病情改善後也請通知保健中心銷案，經評估可恢復上班上課者，保健中心可開立解除隔離通知書。
- 八、當國內未發生 SARS 確定病例群聚感染狀況時，發燒人員隔離場所以自家個人房間為優先選擇，北部無住所之住宿同學原則上仍留於宿舍中休養觀察；若情況許可，宿舍管理人員可機動調整床位，使發燒同學一人一房。發燒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不出入公共場所、不與他人共食共用餐具、使用固定之衛浴設備、使用衛浴設備後用 0.05%漂白水消毒、沾有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才可丟棄

等。

- 九、當國內已發生 SARS 確定病例群聚感染狀況時，發燒人員隔離場所仍以自家個人房間為優先選擇。但住宿同學若有不明原因之發燒尚未被醫院收治觀察時，以由學校安排至發燒宿舍隔離休養為原則，以避免社區感染之發生。住宿生家中若有適當之隔離房間，且家長也充分了解如何避免傳染病在家中擴散時，可經宿舍教官評估後由家長接回自家隔離觀察（但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論隔離場所為何，皆需嚴格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感染擴散。
- 十、本校人員若為 SARS 病例接觸者（A 級）或自病例集中區入境之旅客（B 級）應一律自我健康管理十日，並每日向所屬單位之緊急聯絡人或保健中心回報一日兩次之體溫測量結果與身體症狀，保健中心護理師將根據個人回報狀況不定時抽驗體溫記錄表與測量體溫；未發燒者不必隔離；倘有發燒症狀，應至少居家隔離三日，隔離原則比照本文第九點處理。
- 十一、停課相關事項，將遵循『教育部 SARS 防疫通報作業規定暨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

92 年春天國內爆發的 SARS 疫情，為平靜的校園造成不小之衝擊，也突顯校園內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除 SARS 以外許多其他之傳染病也隨時伺機侵犯疏於防範或抵抗力不佳的人，因此全校所有同學與同仁皆應發揮公德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既可減少自身罹病機會，也可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傳播。校園防疫需由自身作起，以下的自我健康管理措施，請大家確實遵守：

1.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勿隨地吐痰便溺，勿與他人共用餐具、剃刀或刷牙工具，餐前便後要洗手；若有性生活，請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必要時應全程使用保險套。
2.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若必須待在空調環境時，請勿待在出風口下方，並請維持空調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與冷卻水塔。
3. 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若必須進入密閉式公共場所請戴口罩。
4. 減少不必要之探病，進入醫院時務必戴上口罩，且返家後立即洗澡並將衣物清洗乾淨。
5. 注意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分睡眠、不要吸煙，以增強免疫力。
6.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7. 時常洗手：接觸分泌物、排泄物後、如廁後、照顧病人後、用餐前、觸摸黏膜前後、及使用電腦前後等，請務必洗手：

正確洗手五步驟：

- 濕：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 搓：擦上肥皂或洗手液，兩手交叉並互相摩擦，兩手搓揉手掌及手背，作拉手姿勢以清洗指尖，此動作至少需 20 秒。
 - 沖：用清水將雙手沖洗乾淨。
 - 捧：捧水將水龍頭清洗乾淨。
 - 擦：用擦手紙、乾淨的毛巾或手帕將手擦乾淨。
8. 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漁、畜產品需煮熟或滅菌後才食用。
 9.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10.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11. 若有持續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尤其是近期內曾出國者），請洗淨雙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且和保健中心聯絡。若是醫師建議您本人需要隔離或是告知罹患傳染病時，也請您主動與保健中心聯絡。保健中心聯絡電話：3366-2155, 3366-2175 或 3366-9595，傳真：2363-4995，電子信箱：shmc@ntu.edu.tw，網址：
<http://ccms.ntu.edu.tw/~sh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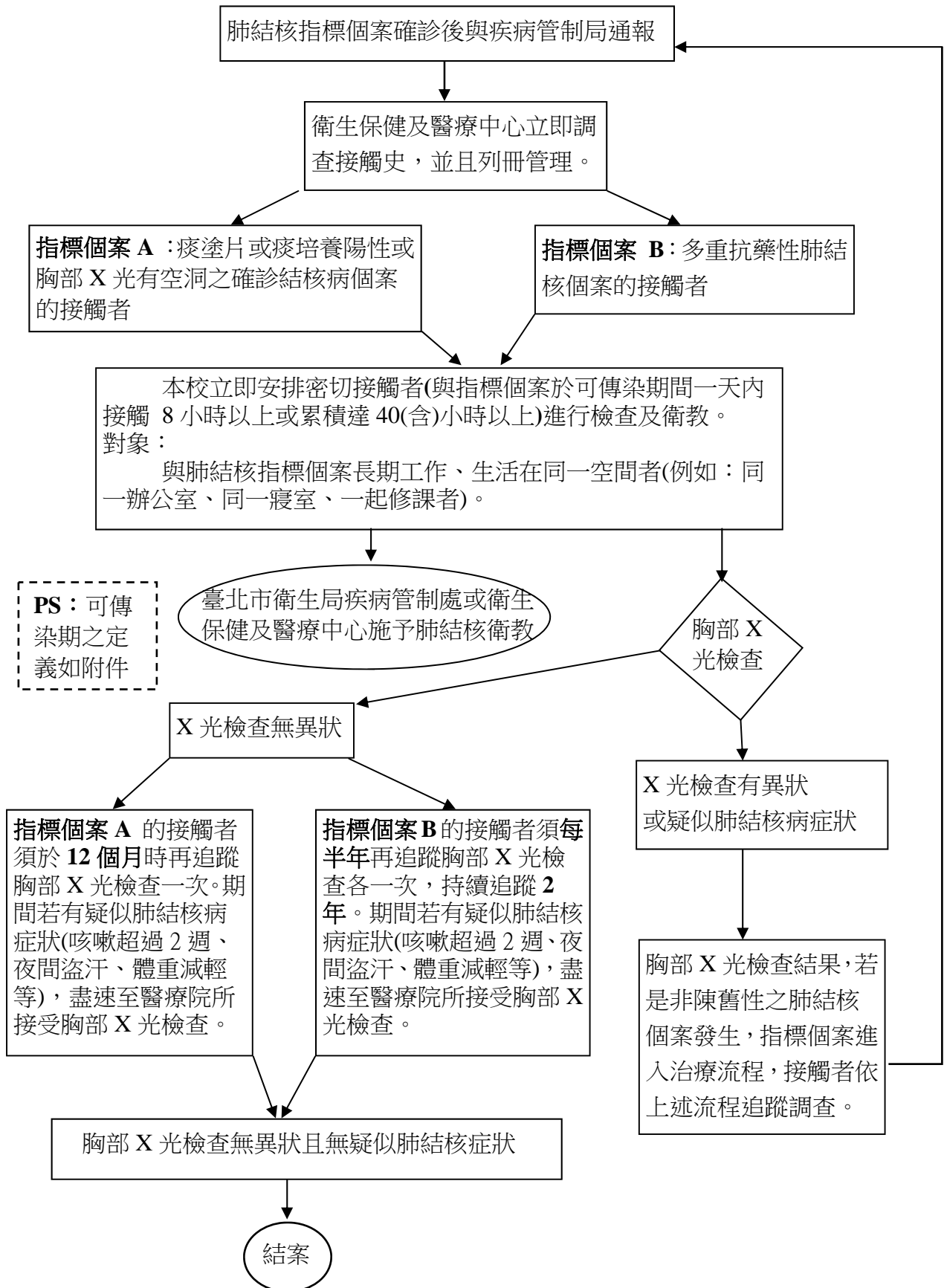
12. 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
疾病管制局旅遊防疫網網址 <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
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
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疾病管制局規定
入境者
需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

13. 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局發佈之疫情資訊或是保健中心網站傳染病專區，配合
當季流行疾病之防疫措施。
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http://ccms.ntu.edu.tw/~shmc/indieasefr.htm>。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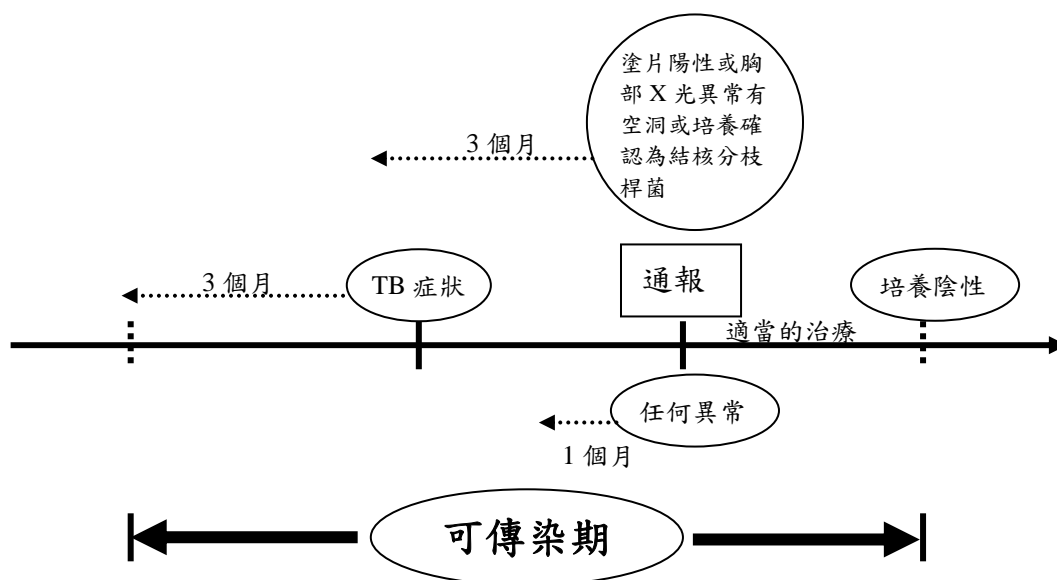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胸部 X 光篩檢與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 2-2。不能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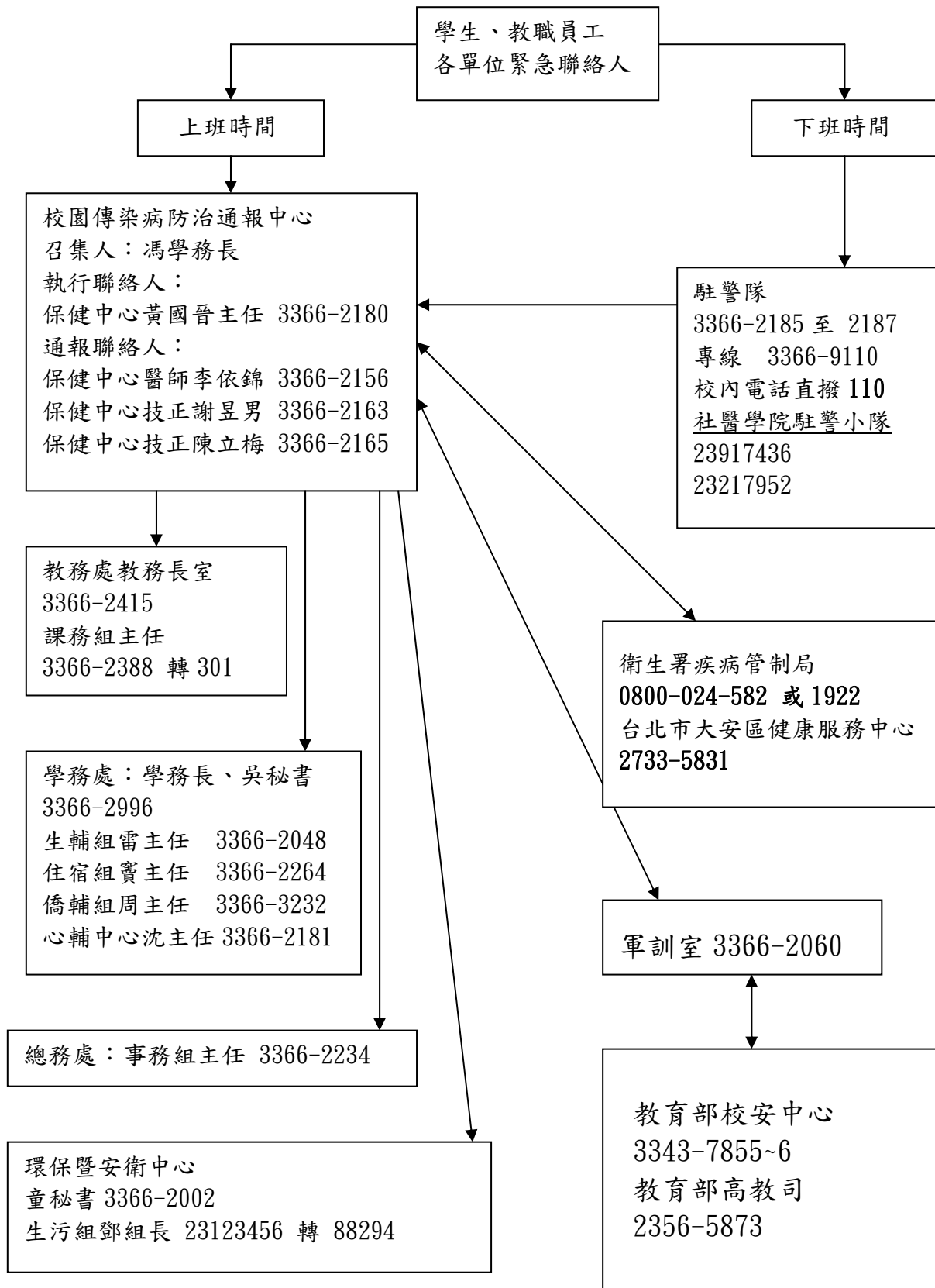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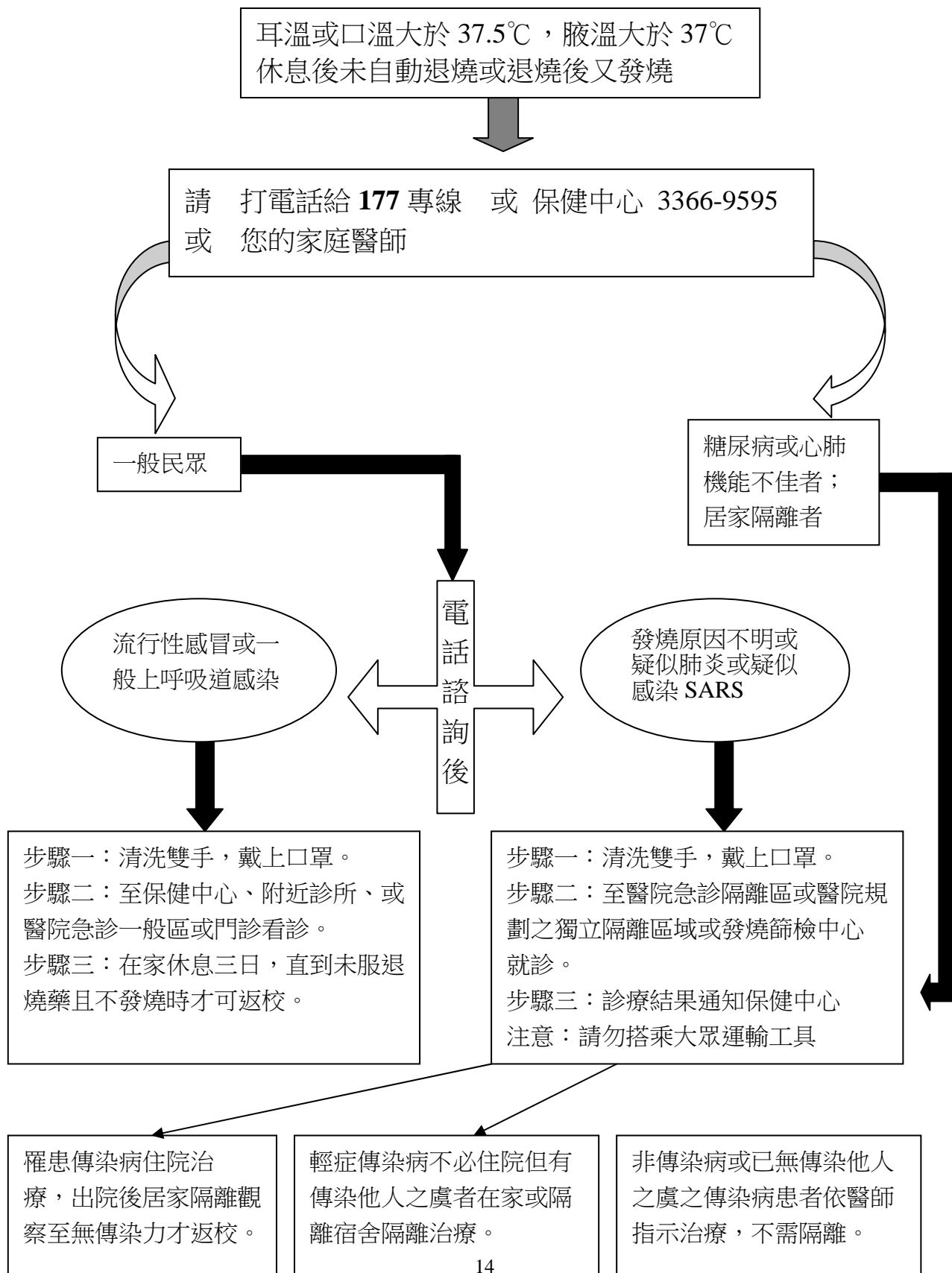
指標個案特徵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TB 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培養陽性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の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檢驗/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否	否	否	同上



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 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發燒就醫流程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治分級與措施

92 年 12 月 12 日臺大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

	校園 0 級	校園丙級	校園乙級	校園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 成初級感染
指揮 層級	各系所處室→→傳染病防治小組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 措施	1. 自我健康管理 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 0 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 檢 3. 教室及活動空 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 活動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 下，控制校內 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 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 圍，考慮建議 分區或全校停 課 3. 禁止舉辦大型 活動